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郭川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被告 張合一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
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12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
月14日上午9時59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
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9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過失肇事，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
51,992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本件事務現場調查資料等件為證，足

01 認為真實。原告維修費用扣除零件以定率遞減法折舊後之金額共
02 計新臺幣23,906元，是原告主張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簡吟倫